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0時40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3時00分

樣品名稱：L棟除油井原廢水

報告日期：108年07月12日

樣品編號：W108061808-01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W 7104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8W 018860

行程編號：GEWA190618A0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9.4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2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595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000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218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1.2×10 <sup>6</sup>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79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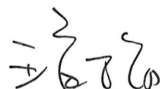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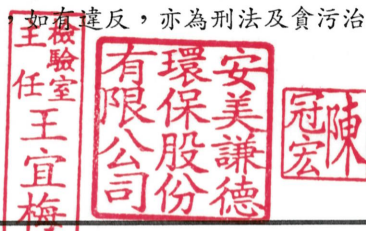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名稱：L棟調勻站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8061808-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0時10分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3時00分  
 報告日期：108年07月12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8W 7104  
 報告編號：GE108W 018861  
 行程編號：GEWA190618A02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7.8	℃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3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4.6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55.3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14.1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1.1×10 <sup>5</sup>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43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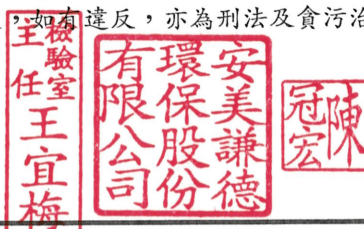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王宜梅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0時19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3時00分

樣品名稱：L棟化糞槽原廢水

報告日期：108年07月12日

樣品編號：W108061808-03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W 7104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8W 018862

行程編號：GEWA190618A0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7.9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0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13.0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30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36.0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2.5×10 <sup>5</sup>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78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王宜梅  
主 任  
檢 驗 室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陳冠宏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名稱：L棟腐敗槽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8061808-04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0時30分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3時00分  
 報告日期：108年07月12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8W 7104  
 報告編號：GE108W 018863  
 行程編號：GEWA190618A02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8.6	℃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6.6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19.2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55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37.0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6.7×10 <sup>5</sup>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50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1時15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3時00分

樣品名稱：M棟原廢水

報告日期：108年07月12日

樣品編號：W108061808-05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W 7104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8W 018864

行程編號：GEWA190618A0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8.2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4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6.1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70.0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18.6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5.4×10 <sup>4</sup>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46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王宜梅  
檢驗室  
任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陳冠宏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09時40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3時00分

樣品名稱：N棟原廢水

報告日期：108年07月12日

樣品編號：W108061808-06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W 7104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8W 018865

行程編號：GEWA190618A0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7.3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6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33.2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07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25.2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4.4×10 <sup>4</sup>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109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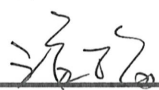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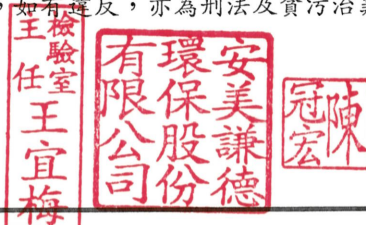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名稱：0棟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8061808-07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2時00分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3時00分  
 報告日期：108年07月12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8W 7104  
 報告編號：GE108W 018866  
 行程編號：GEWA190618A02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6.9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6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10.2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25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33.9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3.3×10 <sup>5</sup>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137	—	NIEA W223.52B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主  
任  
室  
王  
宜  
梅

安  
美  
謙  
德  
環  
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陳  
冠  
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8 日 09 時 18 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8 日 13 時 00 分

樣品名稱：P棟原廢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12 日

樣品編號：W108061808-08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W 7104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8W 018867

行程編號：GEWA190618A0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8.2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3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23.0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155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32.4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7.4 \times 10^5$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色色度	92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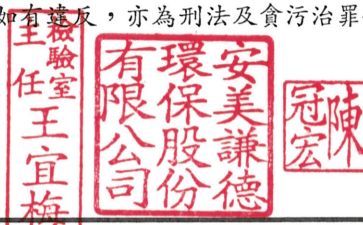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09時56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3時00分

樣品名稱：L棟放流水

報告日期：108年07月12日

樣品編號：W108061808-09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W 7104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8W 018868

行程編號：GEWA190618A0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9.2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5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1.3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5.6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4.5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25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25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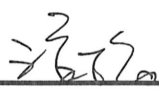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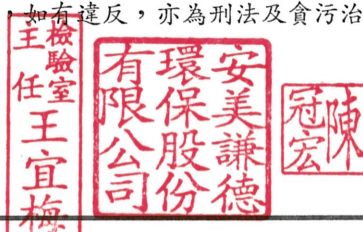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1時05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3時00分

樣品名稱：M棟放流水

報告日期：108年07月12日

樣品編號：W108061808-10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W 7104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8W 018869

行程編號：GEWA190618A0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6.6	℃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7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1.2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13.6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4.5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10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色色度	25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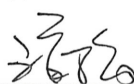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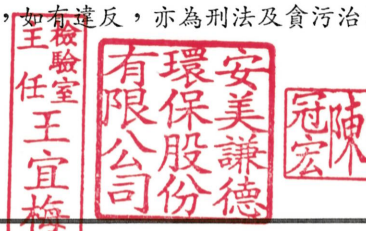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09時31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3時00分

樣品名稱：N棟放流水

報告日期：108年07月12日

樣品編號：W108061808-11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W 7104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8W 018870

行程編號：GEWA190618A0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7.4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4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1.2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3.6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3.1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1.2×10 <sup>2</sup>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36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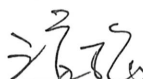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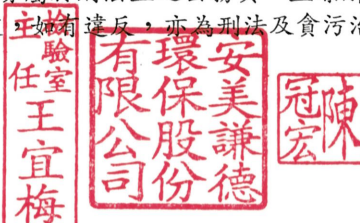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1時45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8年06月18日13時00分

樣品名稱：0棟放流水

報告日期：108年07月12日

樣品編號：W108061808-12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W 7104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8W 018871

行程編號：GEWA190618A02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7.7	℃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1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1.0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23.6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8.3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10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70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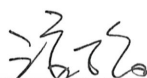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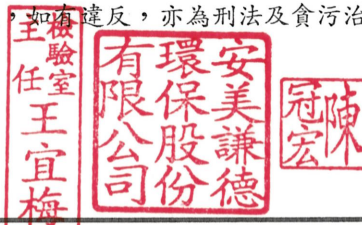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8 日 09 時 10 分

業 別：★★★★★

收樣時間：108 年 06 月 18 日 13 時 00 分

樣品名稱：P棟放流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7 月 12 日

樣品編號：W108061808-13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W 7104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報告編號：GE108W 018872

行程編號：GEWA190618A0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8.6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4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3.0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45.7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12.2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2.5×10 <sup>4</sup>	CFU/100mL	NIEA E202.55B	
*	真 色 色 度	41	—	NIEA W223.52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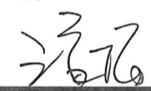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王宜梅 檢驗室主任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宏